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收入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逾50%，本年度的淨利潤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逾180%。上述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1)我們創新兼雙輪驅動的服務換現金(CFS)業務與服務換股權(EFS)業務互相促進；(2)客戶數量及合約訂單均錄得高速增長，孵化投資組合持續擴大；及(3)我們已孵化投資企業研發及融資取得進展，實現了部分股權退出。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以及董事會經參照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做出的初步評估，仍有待落實及做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本集團的業績詳情將披露於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內，根據上市規則，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末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執行董事
毛晨

香港，二零二零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毛隼女士及吳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